

附件 1

## 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院截至 2021 年 11 月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 一、改革自评表

数理学院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是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是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是	实际人数： 24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是	实际人数：2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是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是	
7. 工作人员中除 2021 级学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学年，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是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大会选举产生。	是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		是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是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是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是											
13. 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是											
具体情况													
数 理 学 院 学 生 会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二、《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生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生会是在学院党委领导、院团委指导下的学生群众性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是学院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本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会员行使民主权力的机构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和班级委员会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内容充实的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团结引导同学听党话、跟党走。贯彻落实学校以教学为中心，以育人为根本的办学指导思想，践行“敬敷 世范 勤学 笃行”的校训，团结和带领广大同学走正确的成长道路；

（三）充分发挥作为学院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

维护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的同时，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院，帮助有效解决；

（四） 维护院规院纪，倡导良好的院风、学风，促进同学与同学之间、同学与老师之间的团结，协助学院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五） 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服务，努力为同学服务；

（六） 加强对外联系，增进与其他学院间的友谊、交流与合作，树立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同学对外的良好形象。

**第四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大会对会员负责，受会员监督。学生委员会、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选举产生，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报告工作，并受其监督。充分发挥基层学生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原则。

##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本会实行个人会员制。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承认本会章程，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 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及学生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享有参加本会组织内各种活动的权利；

（三） 依据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四） 有权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和工作人员及其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五） 会员在本会内受到不正当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和保护；会员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解决；本会各级组织必须认真对待。

##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严守校规校纪，尊师爱校，维护学院的教学、生活秩序及声誉；

（二）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支持本会各项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维护本会团结，推进本会发展进步，努力完成本会交付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锐意创新，努力提高自身全面素质。

## **第八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除履行会员义务外，必须做到作风正

派，努力学习，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第九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间，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第三章 权力机构

#### 第一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条** 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一条** 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名额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覆盖各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60%。选举结果向大会公告，经院党委批准，报学院党委、校学生会备案。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推迟举行，需由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生委员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报请院党委和校级学生会批准。学代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出席才能召开。

在学代会召开期间，学代会代表享有如下权利：

- （一） 在学代会上发言、提问、表决，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
- （二）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 向学代会提出学生会章程修改建议；
- （四） 就学生会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五) 就学生会工作中的问题向学生会工作人员提问；
- (六) 就学生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实行监督；
- (七) 就学院工作提出吁请，要求学院有关部门给予答复和解决；
- (八) 参加学代会并参与对上届学委会工作报告和列入学代会议程的提案的讨论、质疑、表决，以及就会议程序问题提出动议、就会议讨论的实质问题要求作大会发言；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学代会代表亦应履行如下义务：

(1) 听取和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接受会员的监督，向本学院会员介绍学代会的情况；

(2) 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代表执行职务的能力；

(3) 模范地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维护学院利益，协助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生会广泛开展服务同学的工作；

(4) 按时出席学代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5) 服从会议决议，及时向本学院会员传达会议精神，积极向广大同学宣传学生代表工作，扩大学生代表群体的影响力；

(6) 团结学院的同学，听取并反映他们的意见，关心并调研校园各项建设和学生情况，主动发现，调查问题，积极向部门反映意见；



**第十二条** 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 听取、审议上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 选举新一届学生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 (四) 以表决的形式批准各学院推选的学生委员会委员并追认自上一届学代会以来各学院改选或补选的学生委员会委员；
- (五) 收集和处理学代会代表关于学院、学校工作的吁请；
- (六) 审议学代会代表和学生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学生会工作重大问题的提案；
- (七) 行使应由本会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学代会表决除章程修正案以外的其他问题时，以全体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四章 执行机构

### 第一节 学生委员会

**第十四条** 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生委员会(下文简称“学委会”)是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学生会主席团组成。

**第十五条** 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委会每届任期一年。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改变。

**第十六条** 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委会在任期内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委会，讨论和决定有关事项。

**第十七条** 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委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才能召开。

**第十八条** 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委会全体会议由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委会主席团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委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二十条** 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在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学代会的决议，决定安庆师范大学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 （二） 召集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代会；
- （三） 选举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委会主席团；
- （四） 审议和批准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委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 第二节学生会主席团

**第二十一条** 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是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代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设立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代会和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委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执行学代会和全委会的决议，决定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阶段性管理各项活动项目，确定实施前的项目内容、经费预算等，审核编写项目策划；

（三）召集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委会全体会议；

（四）审议和批准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生会年度工作报告等相关报告；

**第二十五条** 在学代会闭会期间，主席团向学委会负责、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检查。对学委会的提案，及时解决（或与学校有关部门商榷）并予以答复。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学委会交给的事

务性工作。

### 第三节 职能部（室）

**第二十六条** 各职能部（室）为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生会处理日常工作，开展活动的常设职能机构。推动院级学生会合理参与学校在涉及教育教学、后勤管理、学生奖惩等同学关切事务的决策、管理和评价工作，合理有序地表达同学利益诉求。

**第二十七条** 各部由部门负责人主持工作，对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负责。

## 第五章 基层组织

### 第一节 班委会

**第二十八条** 班委会是学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由班长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全班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受院党委领导，接受学院团组织和院学生会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班委会应积极组织全班同学参加校、院学生会组织的活动。

**第三十条** 全面推进实施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

## 第六章 学生会工作人员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应当是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业优良的学生。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三十三条** 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第三十四条** 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会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 第七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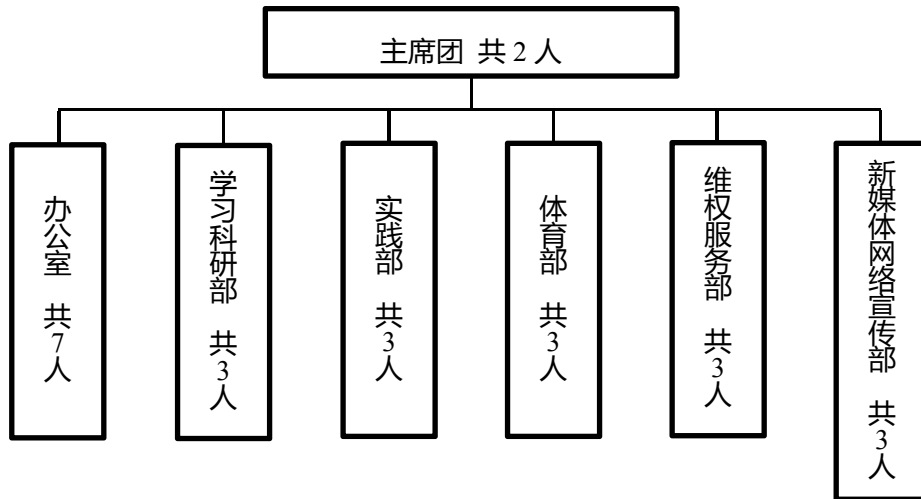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在学生会内具有最高效力，学生会内的任何机构不得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规章、文件、决定。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在修正时，需由全委会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向学代会提出修正案，学代会在审议后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院学生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 四、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专业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职位
1	沈若雨	共青团员	数学与应用数学	19级	8/39	无	主席团
2	宋傲琪	共青团员	物理学	19级	3/38	无	主席团
3	杜梦婷	共青团员	数学与应用数学	20级	7/47	无	学习科研部部长
4	殷余萍	共青团员	数学与应用数学	20级	4/47	无	学习科研部副部长
5	潘懿玮	共青团员	物理学	20级	4/38	无	学习科研部干事
6	魏欣	共青团员	应用统计学	20级	5/50	无	办公室干事
7	陈允豪	共青团员	数学与应用数学	20级	5/39	无	实践部部长
8	丁文洁	共青团员	数学与应用数学	20级	7/51	无	实践部副部长
9	杨静	共青团员	应用统计学	20级	3/50	无	实践部干事
10	王子予	共青团员	应用统计学	20级	1/50	无	维权服务部部长
11	杨心怡	共青团员	物理学	20级	4/39	无	办公室副部长

12	吕婷	共青团员	数学与应用数学	20级	4/40	无	办公室干事
13	李洁	共青团员	数学与应用数学	20级	8/51	无	办公室干事
14	崔晨晨	共青团员	数学与应用数学	20级	3/46	无	体育部部长
15	刘劲松	共青团员	数学与应用数学	20级	13/51	无	体育部副部长
16	谭旗泉	共青团员	应用统计学	20级	8/50	无	体育部干事
17	黄雨琪	共青团员	数学与应用数学	20级	4/46	无	办公室部长
18	邵佚朴	共青团员	应用统计学	21级			新媒体网络宣传部干事
19	陈佳盛	共青团员	应用统计学	21级			维权服务部干事
20	潘俊灵	共青团员	物理学	21级			新媒体网络宣传部干事
21	仇浩宇	共青团员	应用统计学	21级			办公室干事



22	汪淳	共青团员	数学类	21级		办公室办事
23	汪婧萱	共青团员	物理学	21级		维权服务部干事
24	殷思晨	共青团员	应用统计学	21级		新媒体网络宣传部干事

\*最近1学年综合测评排名(2021级学生不需填写)

## 五、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 (一) 选拔条件

1. 应为我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2. 应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坚定的理想信念,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感情,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3. 具备牢固的专业基础与合理的知识结构,有较强的学术精神和学习能力,学业成绩优秀,综合素质排名靠前。

### (二) 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院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班级团组织推荐,经班级团支部同意,由院党委学工部和院团委联合审查后,报院党委确定后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六、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 地点：龙山校区数理学院204教室

(三) 代表数量：48（人）

(四) 主要议程：

## 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议程

一、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二、由数理学院团委负责老师汪健致会议开幕词；

三、听取并审议《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第二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四、听取并审议《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报告》；

五、听取并审议《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正版）》；

六、选举产生安庆师范大学数学学院第三届学生会主席团；

七、选举产生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第二届学生委员会委员；

八、选举安庆师范大学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九、听取并审议安庆师范大学第三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名单；

十、由数理学院团委负责老师汪健进行大会总结致辞。

(五) 宣传报道链接:

<https://sxxxy.aqnu.edu.cn/info/1052/7221.htm>

(六) 现场照片:



## 七、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生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学生会实际工作的需要,经学代会筹备工作

组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 **（一）资格条件**

1. 本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向上；
4.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 **（二）代表名额**

1. 根据《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细则》，安庆师范大学数理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拟设 80 名，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年级、班级，每班两至三名；
2. 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班级大会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3. 代表的构成要体现广泛性，兼顾年级比例、性别比例以及少数民族学生及学生党员比例；
4. 当届校、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若符合代表条件，则不经过选举自动成为学代会代表，计入院学代会代表名单。

### **（三）代表产生的程序**

学代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比例为 20%。主要产生程序包括：

#### **1. 推荐选举**

各班级按照分配的代表名额及构成要求，召开班委会，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含差额）。

#### **2. 组织考察**

各班级要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逐个考察,主要考察他们是否符合代表条件,特别要注意考察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和群众基础,并形成考察材料。

### 3. 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各班考察结束后,经班级辅导员审批,报学代会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 4. 班级选举

各班召开全体学生大会,通过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代表选举。

### 5. 上报正式代表

班级完成代表选举工作,对代表人选进行公示后,向院团委报送审核。

## 八、学院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备注
团组织负责人指导学院学生会组织	黄兴强	团学负责人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黄兴强	团学负责人